

南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方案 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南浔区综合执法局委托，对南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方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南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方案

2、项目范围：湖州市南浔区各镇（街道）

3、项目内容：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部署，根据《浙江省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行动计划（2021-2022年）》（浙综改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域推进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，推动设立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建设。

①一、各镇（街道）设立综合行政执法队，挂牌名称统一为“湖州市南浔区XX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”，主要职责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要求，以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名义在辖区范围内行使赋权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、行政强制权；统筹协调区域内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相关工作，协助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查处辖区内相关领域的违法行为。

②各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区综合执法局派出中队整合运行，实行“一个机构、两块牌子”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调整方案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9日

